

2023 年度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组织编制我县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全县灾情报告系统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统筹我县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我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和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实施安全生产准入。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

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县际之间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包

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9
将乐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
将乐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将乐县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 年度,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提出的具体工作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推动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1 至 11 月安全风险指数居全省第 11 位;未发生森林火灾,成功避免一起滑坡自然灾害,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高质量完成全市市县乡村一体化防灭火演练任务,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亮点

1. 持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3 月白莲镇被市应

急局确立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市级试点乡镇，我局积极向上对接，认真指导帮助白莲镇全面开展试点乡镇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队伍建设、资金装备、管理制度等方面问题，于8月份顺利通过市应急局验收。8月16日我局在白莲镇组织召开全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积极推广白莲镇创建经验，打造具有乡镇地方特色的应急体系。10月，古镛镇、万安镇作为第二批市级试点乡镇顺利通过市级验收。11月，完成全县其余乡镇验收。我局每年拿出72万元专项资金，结合年度考核名次分配给各乡镇，用于应急队伍人员经费和装备购置，有力地支持了全县各乡镇应急体系和能力提升建设工作。

2. 积极推行乡镇安全生产连片联合执法工作。8月份出台《将乐县推行乡镇安全生产连片联合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确立“连片联合”原则。根据我县乡镇实际，采取连片联合、中队牵头、交叉执法的紧密合作模式，健全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根据地理位置、产业布局、企业类型等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将我县13个乡镇分为3个片区。该方案创新基层执法管理，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破解其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推进乡镇之间连片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县乡两级联动执法体制机制，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找主体、创模式，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治理效能、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效率。

3. 不断加强森林防灭火演练备战工作。11月7日，三明市2023市县乡村一体化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在将乐县水南镇“黄泥坑”举行。此次演练由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将乐县人民政府主办，市森林消防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国有林场和金森集团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共计150余人参演，省应急厅防火处领导现场指导。演练共设置了热点核查及早期处置、交通管制、重要设施防护、受威胁群众转移、挖掘机开隔离带、电力设施运行调控、通信保障等多种科目，先后投入了无人机、车载重型水泵、便携式水泵、风力灭火器、电动水枪、应急通讯车、灭火弹等装备。无人机“以水灭火”等多种战法，将传统与现代扑火方法相结合，克服山区无取水点的难点，真正实现了森林火灾扑救的高效化、科技化和立体化。

4. 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今年我局共对接洽谈3个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总投资1.1亿元的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10MW堆料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计划于2024年一季度开工；总投资5亿元的海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回收及资源化项目已于11月8日上海进博会现场签约，近期将与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敲定具体合作细节。此外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目前正在谋划中。

(二) 强化理论武装，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

1. 注重突出政治引领。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作用。坚持领导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学，通过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把学习作为精神追求、工作责任，力学笃行，用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2. 坚持提升对标看齐自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政治生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2 次，各类谈话提醒 14 次。

3.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周密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发挥好“学习强国”及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热情，切实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融入到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中。

4. 深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党委工作重要安排和支部学习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对发布的信息、简篇，始终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和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政治正确、内容安全，一年来未发现涉及

违反主流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內容。

(三) 加强安全宣传，推动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1. 持续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要求，实施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依托现有将乐体育中心基础设施打造将乐县“五个一”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投资 134 万元进行安全氛围专题布置，通过点缀式布局，把安全法律、安全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融入其中，做好应急提升服务点引导广大市民在体验中学习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做到“学安全、懂安全”。

2. 进一步突出宣传重点。围绕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部署，以及节后复工复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等工作，持续强化信息报送，确保宣传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等 30 余场次活动，志愿服务 500 余人次，撰写新闻宣传稿上报 90 余篇，被省级平台采用 43 篇，其中应急管理报 2 篇、《安全与健康》1 篇，《关于福建将乐县成功避险一起滑坡灾害的通报》（2023 年第 16 期）得到了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司通报表扬。

(四) 严格监管执法，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一是部署开展矿山“3+N”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全县非煤矿山共自查隐患 513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自查并完善不符合规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9 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16 项；参加全员安全大培训 177 人，调整、清退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 人；已组建矿山兼职救护队 10 支；开展演练 30 次，参加人次 826 人次；二是有序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截止目前，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共排查出重大隐患 21 条，已完成整改 21 条，企业累计投入整改资金 890 万元。县应急局对 6 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三年行动。截止目前，全县 8 家生产非煤矿山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格，通过帮扶督导等方式，县内 1 家大型矿山（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已通过省安科院现场核查验收。

2.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扎实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7 条，已整改 6 条，剩余 1 条未整改企业已落实停产。二是有序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年检查企业 86 家次，发现隐患 211 条，已全部完成

整改；聘请专家检查有限空间企业 10 家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1 条；本着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原则，邀请省专家对我县有限空间、铝加工（深井铸造）、有色以及粉尘涉爆等 10 家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发现隐患 45 条，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充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联合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等多家单位，召集我县 50 家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动火作业安全专项培训、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培训、工贸企业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培训以及有限空间安全教育等培训 4 次，参加企业 110 余家次，全面提升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的水平。

3.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全年共检查企业 125 家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189 条，已整改 189 条，处罚违法行为 2 起，罚款 0.6 万元，共帮扶指导化工企业 33 家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4 条，已整改 33 条，1 条超期未整改完成，已立案进行调查。共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检查 112 家次，发现问题 42 项，已整改 42 项，排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4 条，整改 4 条。今年来，烟花爆竹领域共立案调查 6 起，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 份，罚款 9.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9763 元。三是坚持项目源头管控，安排部署审批事项。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

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坚决禁止不符合要求的烟花爆竹经营店办理许可证。今年以来，共整改复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 本，变更法人、经营范围 25 本。完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72 本。配合开发区和乡镇外出考察引进化工项目 5 次，历时 15 日，初步达成投资意向企业 3 家，其中 1 家投资项目已落地。四是部门联合齐抓共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联合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对 13 个乡镇 92 家餐饮场所、开发区燃气使用企业和 3 家燃气公司开展全县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燃气安全突出问题 190 项。11 月 30 日，联合漠源派出所检查漠源乡烟花爆竹销售情况，发现将乐县耀华日用品店在农村居民家中违规存放烟花爆竹，已实施查封扣押，并于 12 月 4 日立案调查。

(五) 着重基础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1. 防汛抗旱工作。我县“5.25”黄潭镇泰村滑坡成功避险案例受到应急部减灾司通报表扬。一是健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筑牢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实现责任全覆盖、管理网格化。及时调整县、乡两级防汛指挥机构，明确各级防汛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强化预案管理。4 月及时修订《将乐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要求各乡、村两级将暴雨、台风、强对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等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条件，推动

预警与响应相联动，落实“叫应”机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在汛前已完成应急预案和专项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目前，全县共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防汛应急预案 167 份。共完成了县、乡村各级演练 171 场次，参与人数 4872 人次。三是增强基层防汛能力建设。我县 13 个乡镇共确定了 39 个试点村先行开展标准化建设，其中 3 个乡镇 9 个试点村作省市先行试点，在 2022 年 12 月上旬通过了考评验收。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乡、村两级防汛能力，全力打通防汛工作“最后一公里”。及时配齐防汛“五小件”装备，各乡镇配置不少于 50 套，村（社区）不少于 5 套，目前全县共配置 1997 套（其中乡镇 655 套，村级 1342 套）。

2. 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深入排查靠山近林的化工厂、加油站、液化气站、爆材库、储油库、危化品库和林内 110 千伏以上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及森林旅游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区、林内宗教活动场所、林内坟墓区域和生产用火频繁的林边等重要区域火灾隐患。共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41 条，建立清单台账，并全部完成整改。及时制止烧田垌草等野外用火行为 38 起，教育劝阻违规用火 56 人。二是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利用主

要交通路口，进山入口、自然保护区、景区、森林公园等设置的 80 个红外线卡通智能警察，提醒过往行人注意森林防火安全。重点地段设置 54 个储水桶，有效提升了森林防火应急速度。推行森林“防火码”，在龙栖山、玉华洞、国有林场梅花谷等进山流量大的景区入口，推行扫“防火码”进山，设立进山卡口，卡口 4 个，启用卡口 4 个，今年以来，我县开展防火进校园宣传 15 次，出动宣传车 6325 辆次，张挂横幅 200 多幅，张贴标语 9100 张，发放年画 3.3 万张、各类宣传单 2.1 万份，发送手机短信 3.2 万条。今年以来，共发布橙色预警 6 期。三是紧盯重点时段。2023 年国庆期间，邀请泰宁森林消防大队 20 名指战员深入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护及隐患排查。发放宣传材料 1200 余份、没收火种 8 个，走访店铺 30 余家，无人机空中教育 5 小时。提醒进山游客做好防火措施，增强群众规范用火意识。四是加强队伍建设。2023 年以来，县森防指组织各类森林防火培训 6 次，培训人员 700 余人次。3 月 16 日我局联合泰宁森林消防大队与将乐南口镇、白莲镇、黄潭镇、万全乡、金森公司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在南口镇开展县级森林防火实战演练，参演人数 110 人。12 月 13 日县森防指组织七支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100 余人在漠源乡琵琶丘开展森防防火演练。11 月 7 日上午在水南镇举办三明市 2023 年市县乡村一体化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参演人数 150 余人。此次演练受到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领导肯定，并在中国森林草原防火网“威头条”报道。

3. 防灾减灾工作。一是做好各类保险投保工作。2023 年度我县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户数 33974 户，投保金额 40.77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4.94 万元，县级补助 6.79 万元，农户自缴 9.03 元。自然人灾害公众责任险投保人数 17.76 万人，投保金额 20.11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险工作，23 年保险费用在 22 年的基础上新增了核减脱贫人口数 3874 人。二是做好避灾点提升工作。根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应急函〔2023〕43 号）文件要求，我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工作。走访县避灾点 3 个、乡级避灾点 34 个、村级避灾点 13 个，对六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一乡一册、一点一档”。年初共下拨救灾资金 12 万元，用于 6 个乡镇避灾点进行提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4.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6.11	本年支出合计	90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909.83	总计	909.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46.11	836.94	0.00	0.00	0.00	0.00	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22	755.05	0.00	0.00	0.00	0.00	9.1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24.46	524.16	0.00	0.00	0.00	0.00	0.30
2240101	行政运行	397.24	396.94	0.00	0.00	0.00	0.00	0.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70	7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4.54	125.67	0.00	0.00	0.00	0.00	8.8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4.54	125.67	0.00	0.00	0.00	0.00	8.8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909.83	463.11	446.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2	3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4	0.00	24.8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84	0.00	24.84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4.84	0.00	24.84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4.53	402.65	421.8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34.77	402.65	132.12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02.65	402.65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2	0.00	14.12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40	0.00	42.4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61	0.00	75.61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4.54	0.00	134.54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4.54	0.00	134.54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22	0.00	27.22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22	0.00	27.22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47.9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84	24.84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4.89	814.89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6.94	本年支出合计	900.19	900.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00.19	总计	900.19	900.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19	462.34	43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47.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5	47.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2	3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4	0.00	24.84
21303	水利	24.84	0.00	24.84
2130314	防汛	24.84	0.00	24.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4.89	401.88	413.0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34.00	401.88	132.12
2240101	行政运行	401.88	401.88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2	0.00	14.12
2240106	安全监管	42.40	0.00	42.4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61	0.00	75.6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25.67	0.00	125.6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5.67	0.00	125.6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22	0.00	27.2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22	0.00	27.2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00	0.00	78.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8.00	0.00	7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89	30201	办公费	3.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95	30202	印刷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8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0.5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5.59	公用经费合计					12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1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3
3. 公务接待费	6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09.83 万元，支出总计 909.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5.62 万元，下降 12.97%，主要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4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36 万元，下降 11.0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17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0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90 万元，下降 7.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3.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6.06 万元，

公用支出 127.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6.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0.19 万元，支出总计 900.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4.79 万元，下降 10.43%，主要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4 万元，下降 4.4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9 万元，增长 5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进调出月份差异影响。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4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进调出月份差异影响。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1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0.98 万元，下降 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进调出月份差异影响。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级科目，本年度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 2130314-防汛支出 2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减少，使本年减少项目支出。

(六) 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 40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8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补发了 2022 年特岗津贴。

(七)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支出 1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 万元，增长 108.57%。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经费投保人数增加。

(八) 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 4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2 万元，下降 62.22%。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减少，使本年减少项目支出。

(九)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09 万元，下降 50.1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减少，使本年减少项目支出。

(十)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0 万元，增长 32.19%。主要原因是上级拨

款项目资金增加，使本年增加项目支出。

(十一)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5 万元，下降 41.8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减少，使本年减少项目支出。

(十二) 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7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级科目，2023 年度上级拨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第三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十三) 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减少，使本年减少项目支出。

(十四)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15%；较上年增加 1.90 万元，增长 44.9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过后，2023 年度业务工作可以正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省市县领导下来调研及各县互相检查工作增加，因此检查次数的增加，增加了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74%；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74%；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0%。主要是本年维修费用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64.43%。主要是疫情过后，2023 年度业务工作可以正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省市县领导下来调研及各县互相检查工作增加，因此检查次数的增加，增加了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的增长。累计接待 41 批次、39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农房叠加保险地方财政补贴、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经费、森林防火支出、安全协管员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1.9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农房叠加保险地方财政补贴、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经费、森林防火支出、安全协管员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1.9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86.59 万元，增长 215.6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安全协管员津贴						
主管部门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提升防汛抗洪和应急抢险能力,促进地区应急生态和谐发展。2、项目用途:发放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员津贴 16.92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	16.92	16.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2	16.92	16.9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目标: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提升防汛抗洪和应急抢险能力,促进地区应急生态和谐发展。2、项目用途:发放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员津贴 16.92 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协管员津贴人次	=141 人	141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房叠加保险地方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概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农房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范围内具有农村地区户籍且在农村范围之内拥有住房的 3.4 万户居民进行农房统保，每户保费 12.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7 元、县级财政补助 2 元及农户自缴 3 元，县级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6.8 万元。							
主要成效		一是做好各类保险投保工作。2023 年度我县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户数 33974 户，投保金额 40.77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4.94 万元，县级补助 6.79 万元，农户自缴 9.03 元。自然人灾害公众责任险投保人数 17.76 万人，投保金额 20.11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险工作，23 年保险费用在 22 年的基础上新增了核减脱贫人口数 3874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农房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范围内具有农村地区户籍且在农村范围之内拥有住房的 3.4 万户居民进行农房统保，每户保费 12.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7 元、县级财政补助 2 元及农户自缴 3 元，县级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6.8 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90%	9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nullnull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nullnull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nullnull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受灾居民利益得到保障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农房叠加保险户数		=34020 户	3402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农户家庭参保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防火支出						
主管部门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概况		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宣传。						
主要成效		对各森林灭火责任单位考核认定，汇现各责任单位森林防灭火奖金，为森防日常工作和队伍提升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7.00	9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	97.00	9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宣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发生率	≤0.05%	0.0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6 次	1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概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自然灾害救济救助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城乡居民和具有暂住证人口（扣除在校中小學生）约 17.2 万人进行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统保，保费为每人 1.5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保费的 20%、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80%，县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20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应急函〔2023〕43 号）文件要求，我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工作。走访县避灾点 3 个、乡级避灾点 34 个、村级避灾点 13 个，对六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一乡一册、一点一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自然灾害救济救助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城乡居民和具有暂住证人口（扣除在校中小學生）约 17.2 万人进行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统保，保费为每人 1.5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保费的 20%、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80%，县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20 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居民利益得到保障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人数	≥172968 人	172968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附件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房叠加保险地方财政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农房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范围内具有农村地区户籍且在农村范围之内拥有住房的 3.4 万户居民进行农房统保，每户保费 12.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7 元、县级财政补助 2 元及农户自缴 3 元，县级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6.8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一是做好各类保险投保工作。2023 年度我县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户数 33974 户，投保金额 40.77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4.94 万元，县级补助 6.79 万元，农户自缴 9.03 元。自然人灾害公众责任险投保人数 17.76 万人，投保金额 20.11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险工作，23 年保险费用在 22 年的基础上新增了核减脱贫人口数 3874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经济效益(%),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1) 目标值，完成值 0，分值 0，得分 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目标值，完成值 0，分值 0，得分 0。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参保农房叠加保险户数

(户)，目标值 34020，完成值 3402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农户家庭参保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投入时效 (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目标值，完成值 0，分值 0，得分 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对全县受灾居民利益得到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二) 改进措施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将乐县自然灾害救济救助保险工作的开展，拓展农村抗灾救灾途径，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2、针对全县城乡居民和具有暂住证人口（扣除在校中小学生）约 17.2 万人进行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统保，保费为每人 1.5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保费的 20%、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80%，县财政承担保险费预计金额 2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根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应急函〔2023〕43 号）文件要求，我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工作。走访县避灾点 3 个、乡级避灾点 34 个、村级避灾点 13 个，对六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一乡一册、一点一档”。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参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人数

(人)，目标值 172968，完成值 17296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居民参保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投入时效

(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受灾居民利益得到保障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灾农户满意度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二) 改进措施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防火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宣传。

(二) 主要成效

对各森林灭火责任单位考核认定，汇现各责任单位森林防灭火奖金，为森防日常工作和队伍提升建设经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实际完成率(次)，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质量达标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火灾发生率

(%)，目标值 0.05，完成值 0.0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二) 改进措施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安全协管员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提升防汛抗洪和应急抢险能力,促进地区应急生态和谐发展。2、项目用途:发放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员津贴 16.92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保障本局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目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成本节约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发放协管员津贴人次(人), 目标值 141, 完成值 141,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方面作用不显著

(二) 改进措施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财政资金管理改革的趋势和项目发展的方向，制定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